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課程規劃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52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院 必 修 3 學分			系 必 修 49 學分								

修課年級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必修	院必修	心理學	3	3																			
	院必修總計		3		0			0		0		0		0		0		0		0		3	
	系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會研究法一	2	2			社會工作管理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一	3	6				
		社會學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3	6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社會統計			3	3	社會研究法二			2	2							
							社區工作			3	3												
	系必修總計		3		6			9		9			8		5			6		3		49	
	專業必修總計		6		6			9		9			8		5			6		3		52	
專業選修	志願服務	2	2			學校社會工作	2	2			老人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	2	2			志工管理	2	2					
	長期照顧概論	2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	2	2			保護性社會工作	2	2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2	2					
	婚姻與家庭	2	2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2	2			社會工作論文選讀	2	2			社會行銷	2	2					
	兒童福利服務	2	2			少年問題與社工處遇	2	2			醫務社會工作	2	2			偏鄉離島社會工作實務	2	2					
	社會問題	2	2			醫療社會學	2	2			遊戲治療	2	2			社會工作理論	2	2					
						專業英文	2	2								社會工作督導	2	2					
	心理衛生			2	2	團體動力			2	2	社區照顧			2	2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2	2			
	婦女福利服務			2	2	助人歷程與會談技巧			2	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	2	專題社會工作實習			2	2			
	貧窮與社會救助			2	2	就業服務社會工作			2	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	2	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			2	2			
	社會工作與法律			2	2	家庭社會工作			2	2	性別與社會政策			2	2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2			
						專業實務寫作			2	2	藝術治療			2	2	行政法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0		8			10		10			10		10			10		10		78	
學期總計		16		14			19		19			18		15			16		13		130		

備註：

- 1.本系專業實習課程共必修6學分，實習時數400小時，為符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課程名稱必須為"社會工作實習"，並合計400小時以上。本系之實習課程已納入專業必修課程，故不另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專業實習課程先修科目規定，請見本系實習辦法。
- 2.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3.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須修滿專業必修52學分(院必修3學分及系必修49學分)。
- 4.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52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12學分。